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立法会选举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根据《立法会条例》组成，职权为制定法律；审核通过政府财政预算；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及处理香港居民申诉等。

1.2 根据《基本法》及《立法会条例》，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 4 年，并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指定的日期开始。第一届立法会的任期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开始，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第二届至第六届的立法会任期均在立法会换届选举年的十月一日开始(有关第六届及第七届立法会的任期见下文第 1.3 段)。行政长官必须指明选出每届立法会议员的换届选举的举行日期[《立法会条例》第 6(1)条]。在换届选举中当选为议员的人，自该选举后的首个立法会任期开始时任职，并于该任期完结时离任。立法会议员议席如有空缺，将举行补选填补。不过，填补立法会议席空缺的补选不得在立法会现届任期结束前的 4 个月内举行，也不得在行政长官已按照《基本法》在宪报刊登解散立法会的命令的情况下举行[《立法会条例》第 36(2)条]。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3 第六届立法会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开始，原定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为止。行政长官原本指明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为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的举行日期，其后鉴于二零一九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行政长官会

同行政会议援引《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 241 章), 制订《紧急情况(换届选举日期)(第七届立法会)规例》(第 241L 章), 把选举押后举行, 及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作出决定, 第六届立法会继续履行职责, 不少于一年, 直至第七届立法会任期开始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其中立法会的组成将加入由选举委员会委员选出的选举委员会界别, 而立法会选举的所有候选人均须获部分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因此, 立法会换届选举有需要在二零二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举行后进行。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 其中建议修订《紧急情况(换届选举日期)(第七届立法会)规例》, 把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的日期修改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 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本指引因应《修订条例》对立法会组成及产生办法的改动而作出修订, 以反映有关立法会选举的新安排及程序。 [2021 年 10 月新增]

1.4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二, 第七届立法会共有 90 名议员, 其组成如下:

- | | |
|---------------------|------|
| (a) 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 | 20 人 |
| (b) 经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 30 人 |
| (c) 经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 40 人 |

[2010 年 1 月、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地方选区

1.5 香港特别行政区分为 10 个地方选区，各有 2 个议席。地方选区按地域划分，分别为香港岛东、香港岛西、九龙东、九龙西、九龙中、新界东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东北，共选出 20 位立法会议员。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双议席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 2 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 1 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 2 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18、19 及 49 条]地方选区选举详情见第二章。[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功能界别

1.6 第七届立法会共有下列 28 个功能界别，各自代表社会上不同的经济、社会或专业界别，共选出 30 位立法会议员：(1)乡议局；(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疗卫生界；(9)工程界；(10)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1)劳工界；(12)社会福利界；(13)地产及建造界；(14)旅游界；(15)商界(第一)；(16)商界(第二)；(17)商界(第三)；(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科技创新界；(27)饮食界；以及(28)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上述 28 个界别中，劳工界选出 3 位议员，其余 27 个界别各选出 1 位议员，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立法会条例》第 20、21 及 51 条]功能界别选举详情见第三章。[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选举委员会界别

1.7 第七届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共有 40 个议席。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全票制”，即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须投选不多于亦不少于 40 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选人当选。[《立法会条例》第 21A、21B 及 52A 条]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详情见第四章。 [2021 年 10 月新增]

规管法例

1.8 立法会选举由载述于 3 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立法会条例》、《选管会条例》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1.9 《立法会条例》规定立法会的组成、地方选区及选举界别(本指引提述的“选举界别”包括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的设立、选民登记、选举进行方式、候选人所得资助、选举呈请及其他有关事项。 [2021 年 10 月修订]

1.10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职责就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的划定及选区范围的分界作出建议¹。此外，选管会亦须负责进行及监督立法会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并规管在选票上刊印关于候选人的详情及候选人的选举资助的事宜。

1.11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12 上述条例由订有立法会选举程序详情的 9 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3 至 1.20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2007 年 10 月修订]

¹ 因应举行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迫切性，就第七届立法会换届选举而言，《选管会条例》第 18(5)条订明，选管会无须为地方选区的划定及选区范围的分界向行政长官提交建议。

1.13 举行立法会选举的选举程序在《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中列明。

1.14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立法会选举选民的程序。

1.15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及就准候选人在立法会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1.16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明立法会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1.17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列明在立法会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举所用选票上印出关于候选人的指定数据的程序。

1.18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列明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资助计划的详细施程序。 [2007 年 10 月修订]

1.19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554D 章)订明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立法会的选

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2007 年 10 月新增、2008 年 7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20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列明就立法会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2007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本指引

1.2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宣传数据；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1.22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公正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2012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1.23 本指引适用于立法会换届选举及补选，阐述立法会选举的各项选举安排和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与选举工程有关)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就选举事宜提出投诉的方法。**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1.24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视乎情况而定，指换届选举或补选。

第三部分：制裁

1.25 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1.26 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或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他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有关实情。若该候选人、该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的罪行，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08年7月修订]